

西南交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8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20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文科繁荣发展，加强和规范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研究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预算编制、调整

第一条 专项资金到校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求申报本年度预算，年度预算包括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的预算，但项目年度申报预算累计不得超出教育部批复的预算。

第二条 专项资金按预算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但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每个项目每年预算调整不超过1次。

第三条 项目直接费用中的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的预算，可以调增也可以调减；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和设备费支出预算可以调减，原则上不得调增。

第四条 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第五条 该类项目资金跨年度拨付，为了管理需要，学校将根据项目每年到账资金单独设置财务系统项目代码。

二、间接费用管理

第六条 在编制预算时，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其比例按照：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第七条 间接费用由绩效支出和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公共资源的间接成本（以下简称“间接成本”）等两部分组成。所有项目提取的绩效支出统一管理，所有项目提取的间接成本统一管理。

第八条 绩效支出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根据项目经费规模和项目进度可一次或分次发放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绩效支出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报文科处审批，报财务处备案执行。

第九条 间接成本由学校按实际到账资金对应间接费用的比例提取（见附表 1）。

第十条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没有分配到间接费用的，校内立项时不提取间接成本。

三、劳务酬金管理

第十一条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从直接经费中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第十二条 绩效奖励：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从间接费用中支付给项目组人员的技术或劳务报酬。绩效奖励可支付给有工资性收入的项目组成员。

第十三条 项目中劳务费、绩效奖励开支按照预算执行。

四、外拨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评审书有明确合作单位的外拨经费，根据项目申请评审书的约定直接办理。

五、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年度预算进度使用，原则上当年预算应执行完毕。

第十六条 因结题等原因形成的结余经费不得超过项目直接费用的 30%，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设备费和其他支出等。

第十七条 结余资金在原卡使用，项目审核验收满 24 个月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

第十八条 结余资金的使用不受原项目预算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需要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六、科研财务助理聘任

第十九条 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科研团队，可以聘请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七、附则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学校现执行的相关文件不废止，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文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间接费用提取及分配比例

项目类别	额度范围	间接费用提取及分配比例		
		间接费用提取比例	组绩效支出（占实际到账间接费用的比例）	间接成本（占实际到账间接费用的比例）
教育部人文社科学项目	<=50 万	<=30%	83%	17%
	50 万~500 万	<=20%		
	500 万以上	<=13%		